

地方自治等多元面向，涉及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職權，經內政部多次協調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資料呈現，雲林地區近 5 年（109 至 113 年）之顯著下陷面積介於 103.8 平方公里至 502.7 平方公里；最大下陷率介於每年 5.5 公分至 7.9 公分，為我國地層下陷程度最為嚴重之區域。鑑於內政部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作業之協調機關，然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涉及多部會職掌，歷經多次協調仍未達成具體共識，不利防止地層下陷惡化與復育作業推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全國目前僅雲林縣國土計畫建議劃設高鐵沿線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納入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議題處理。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研議具體劃設機制與推動作法，以強化地層下陷地區國土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管理。

（十四）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內政部為保護水域水質及改善環境衛生，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68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或計畫核定地區範圍內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含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主次幹管、分支管網之建置及用戶接管等，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72%。該署並按月公告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 2 項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其中整體污水處理率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等 3 項之加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再除以全國總人口數而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或接管戶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另部分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因尚未辦理用戶接管而長期空置：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為 400 萬餘戶，已達 113 年底之預定目標；績效指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2.90%。經以各市縣別分析（表 11），除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高

表 1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

市縣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全國	42.90
臺北市	① 88.22
新北市	② 72.46
桃園市	25.63
臺中市	27.00
臺南市	28.89
高雄市	④ 50.73
基隆市	⑤ 44.67
宜蘭縣	35.88
新竹縣	28.89
新竹市	22.21
苗栗縣	28.86
彰化縣	4.50
南投縣	10.74
雲林縣	5.13
嘉義縣	9.13
嘉義市	12.82
屏東縣	14.51
花蓮縣	38.98
臺東縣	4.45
澎湖縣	4.24
金門縣	40.99
連江縣	③ 6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雄市、基隆市等 5 市縣外，其餘 17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直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介於 25.63% 至 28.89% 間，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縣甚未達 10.00%。又國土管理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計畫評比小組會議決議 110 至 112 年度之各市縣接管戶數目標值合計 41 萬餘戶，實際接管 52 萬餘戶，達成率 126.03%，惟以各市縣各年度分配目標接管戶數分析，上開普及率較低之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其於 111 至 112 年度連續 2 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未達目標值，且皆未達年分配目標之 8 成。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全國污水下水道管線圖資與各鄉鎮市區累計接管戶數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員林市、南投縣竹山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虎尾鎮、屏東縣東港鎮等 5 鎮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由國土管理署補助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合計約 106 公里，惟因各該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中心用地尚未取得，或水資中心建設尚未完成，或用戶接管工程尚在辦理發包作業等，致建置完工後逾 2 年 3 個月至 10 年不等，均無用戶接管。舉如：彰化縣員林市已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 40,932 公尺，相關管線工程費用 2 億 6,016 萬元 (國土管理署補助 2 億 5,495 萬餘元，占 98.00%)，自 103 年 7 月驗收完成迄 113 年 11 月 1 日止，因尚未取得員林市水資中心用地，致已建設完成之下水道逾 10 年仍無用戶接管；相關管線完工後因尚未辦理用戶接管而長期空置，未能發揮建置效益，亦影響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辦理用戶接管，以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另員林市水資中心用地經彰化縣政府協調已完成協議價購，竹山鎮、埔里鎮、虎尾鎮、東港鎮等水資中心刻正新建中或已完工，惟用戶接管工程多次招標無法決標，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研議，並督促加緊趕辦後續發包作業。

2. 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5 年，惟系統數據缺漏，及部分接管用戶門牌資料有不完整、重複計算等異常情形，致須以人工方式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與公告：國土管理署為數位化用戶接管資料及提升績效指標數據正確性，於 108 年完成建置「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下稱資料管理系統)，請各市縣政府清查用戶接管資料，及提供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 3 類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匯入系統，並依各該市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持續更新。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已逾 5 年，惟因部分市縣政府早期建設相關之竣工資料皆為紙本，過往人工統計資料並未逐案建檔、完整匯入資料管理系統，致系統數據缺漏不完整；又該系統內現存用戶接管門牌資料亦有 6 萬餘筆存有門牌不完整、重複等異常情形，仍未釐清修正。影響所及，該署僅能每月另案洽請各市縣政府提供接管戶數，據以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及公告，而非使用資料管理系統之接管用戶門牌數據；且該署公告資料接管戶數 663 萬餘戶，較資料管理系統接管用戶門牌數據 531 萬餘戶，相差 132 萬餘戶 (占 663 萬餘戶之 19.92%)，顯未能發揮建置系統以進行績效指標共同造冊及統計分析之效益目標，影響建設成果之正確表達，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改善公告資料與系統資料差異，已推動市縣政府清查與修正系統內異常數據，並

將績效指標填報率納入年度評鑑作業，督促市縣政府積極清查，以縮小問題戶數差距，並將透過資訊系統優化數據比對與清查機制，確保系統能準確反映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十五) 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於 106 至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89 億 1,785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 16 項計畫，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 792 億 7,960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 8 項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署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等 23 項補助規定，其中 12 項補助規定之審查標準訂定情形，或未訂定審查原則、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或雖訂定審查原則，惟未設計明確與客觀之

審查及評比標準(表 12)，致審查過程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審查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有間；

2. 部分補助計畫未就計畫用地取得、地方配合款之預算籌措、民眾對於計畫推動是否存有反對意見等攸關計畫推動之要項，於相關補助規定中納入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且於部分地方政府未先完成用地評估、確認自籌款無虞，或尚未整合民眾意見，即提報補助計畫時，仍予核定補助，肇致補助計畫核定後，因計畫用地未如期取得(39 件)、地方政府未編列配合款或遭民意機關刪除預算(15 件)、民眾對工程施作內容存有反對意見(6 件)等因素而撤案，其中 11 件補助計畫並因原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及用地取得，仍須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等，合計造成 1,176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審查國土管理署訂定補助計畫執

表 12 國土管理署未訂定具體評分項目及配分標準之補助規定

項次	態樣	補助規定名稱
1	未訂定 審查原 則、具 體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 標 準	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2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3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4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 管考要點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水 工程推動計畫」請款原則
1	僅列有 審查原 則，未 訂定具 體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 標 準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3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申請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 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7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3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